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均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规范，各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均认为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 1 条所载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的尽快生效和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并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此类行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都不准实施并应永远禁止，断无存在之理，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着重指出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各国制订国内法，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建立这样的机制，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适当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

5. **谴责** 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判，采取行动或试图采取行动，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6. **着重指出** 主管当局必须在有合理理由认为实施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下，迅速、有效、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有关此类行为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这些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法办并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7. 在这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⁶ 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用工具，并注意到经增订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以保护人权的一套原则；⁷

8. **吁请** 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人员被剥夺自由的其他地点，包括教育和培训可能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人员；

9. **又吁请** 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办法，特别注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0. **提请** 各国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包括体罚儿童在内的体罚行为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乃至酷刑，吁请各国确保本国立法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为其规定的义务。

11. **吁请** 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2. **鼓励** 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其他被剥夺自由的人；

13. **强调** 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⁶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E/CN.4/2005/102/Add.1。

⁸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14.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援引任何经确定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并吁请各国考虑延长禁止以酷刑取得口供这一规定的适用期限；

15. **着重指出**对于抗命不实施或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人员，国家不得予以惩处；

16.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推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并确认即使在有外交保证的情况下，各国仍然承担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推回原则规定的义务；

17.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有关国家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径；

18.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缔约国履行将被指控实施酷刑行为的人交付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

19. **着重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人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和医疗康复，敦促各国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办康复中心；

20. **回顾**其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着重指出，确保立即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的人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的司法官员提审，并允许其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测机制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1.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监禁或秘密监禁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的一种形式，并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废除秘密羁押和讯问地点；

2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单独囚禁问题表达的关注，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羁押人的尊严和人权，并突出表明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羁押人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问题；

2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24.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将其对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的接受通知秘书长，以便尽快提高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效力；

26.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并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7. **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¹⁰ 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工作方法实效的构想；

28. **邀请**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的请求，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和运作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此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3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¹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的提议；

3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信函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32. **吁请**所有国家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资料，充分和迅速地回应和跟进特别报告员的来文，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就其访问要求和各项建议的后续情况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33. **着重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3/44)。

¹¹ 见 A/64/215 和 Corr. 1。

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34. **确认**向酷刑受害人提供国际援助的全球需要，着重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

36.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7.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协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害人的机构和机制，其中特别包括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人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3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人国际日；

39.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